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
定，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
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要
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
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有效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编制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
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课题投入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资金运营安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
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